

##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7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、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董事杨秀、杨春华、赵富明、卢玉刚、王金山、王文魁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；公司非关联董事吴学民、冯丽艳、严震一致同意该议案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、债权抵偿相关协议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3 票	0 票	0 票	6 票

**特此公告。**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30日